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

## 學生課業輔導共同作業要點

民國 093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09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

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協助提昇本系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學生課業輔導共同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  - (一)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 - (二)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 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。
  - (四)原住民學生。
  - (五)來自普通高中之四技入學生。
  - (六)轉系科組學生
  - (七)轉學學生
- 三、第二點之第一款之對象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各款之對象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訊，由本系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- 四、本系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，應配合所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，公佈「輔導時間」以輔導學生課業。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教師需自行填入記載表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